

住院的指南、手续

“住院指南”

<致患者>

不习惯的住院生活开始时，为了尽量减轻患者不安的心情，让患者的住院生活富有意义，在此作住院的相关指引。希望对患者住院时有所帮助。

东部医疗中心，以医生为首还有护士、药剂师、营养师、临床检验技师、理疗师、放射线技师、社会福利工作者等拥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为患者做治疗。请阅读此住院生活指南，若有疑问请轻松随意地向医生、护士和其他工作人员询问。

<住院生活开始时>

医院是接受治疗的场所，请保持这样的自觉性，健康规律地生活。

为使患者能尽快康复且理解治疗的内容，患者不应只想着“交给医生”，而应对自己的病情和治疗保持关心的态度，积极接受治疗。重要的治疗方针自己做决定，这样的心态极其重要。为此，从医生和护士等工作人员口中获取关于自己病情的充分信息的同时，若有不明之处，请进行询问直至完全理解为止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

医院的工作人员为了防止出现医疗失误已经努力做好万全的措施，但是也请患者协助他们对自己的内服药和点滴瓶的名字等进行确认。另外在进行打点滴和医疗处理时，请患者自报名字。

住院意味着共同生活。为使彼此能心情舒畅地生活，请注意不要做出造成他人困扰的行为。也请不要进出其他患者的病房和护士值班台。

<医疗、福利咨询窗口>

○本院的社会福利工作者和护士，对于有关诊疗、看护、疗养、医疗安全的事情，或有关生活上及住院的不安、出院后的疗养、医疗费支付的支付、福利制度等提供咨询服务。

○住院和门诊的患者都可咨询。

“住院的手续”

<住院前的手续>

1. 获得就诊科室的住院指示的患者，请于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在急救、门诊栋1层的6号住院受理处办理住院手续。
2. 住院日期还没决定的患者，医院将在决定住院日期后马上通知您。
3. 若因自身情况在指定日期不能来住院，或者希望取消住院，请尽早跟诊疗科联系。

<住院时需要携带的物品>

1. 住院申请书（请填写必要事项并盖章）
2. 印章（日常用的印章即可）
3. 诊察券
4. 正在服用的药、药物手册或提供药剂信息的纸张（只限持有者）
5. 健康保险证、医疗证（儿童医疗证、福利津贴资格者证等）、医疗券（只限医疗补助对象）
6. 限度额适用、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（只限不征收市町村民税的家庭）
7. 经营者发行的文件（只限因公伤住院的患者）
8. 睡衣、内衣、拖鞋（防滑类型）、筷子/汤匙等的餐具、茶杯、小水壶等、纸巾、毛巾、浴巾、洗脸用具等的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（轮椅请使用本院的备品）

※在有各式各样的人出入的医院，被盗的风险会很高。即使出现被盗等纠纷，本院也难以承担责任。

※为防止被盗，请不要把大量的现金、存折、信用卡等的贵重物品带入医院，或自己注意保管。

<关于会面>

*会面时间	
平日	下午3点~晚上8点
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	下午1点~晚上8点

※详情请向急救、门诊栋1层的综合指南处、医务人员咨询。